

4.6 明信片

定義

沒有包封而投寄的卡即為明信片，通訊內容可屬現時或個人性質。

郵費

請參閱郵費及服務簡章。

體積及物料

最大及最小體積限制見本部“體積及重量限制”部分。

用作明信片的私人咭片必須用普通咭紙或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的紙張所造，並須為長方形。

規定

明信片正面右邊最少須留空一半位置，以便註明收件人地址及任何必需的郵政服務指示，如“掛號”、“收件回執”，郵票須貼在這部分的右上角，其餘位置供寄件人作書面通訊之用。無圖畫的明信片須在正面註明為“明信片”。

明信片用以書寫地址的一整邊，可貼上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並標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地址紙條或標貼。明信片的背面或正面左半方可貼上插圖、照片、不會混淆作郵票的各種印花、標貼（地址標貼除外）以及各種剪紙或由其他極薄物料剪裁而出來的圖案，上述各項必須完全黏貼在明信片上，並且不會令明信片的性質有所改變。任何可能混淆作郵票而完全黏貼在明信片上的印花，只可貼在明信片的背面。

商品樣本或其他同類物品不得附於明信片上。投寄的明信片必須未經包封，即無包裝紙或信封。明信片不可有突出或凸起的立體部分，亦不得飾以布、刺繡、珠片或同類物料。